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空間借用辦法

100年6月20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0日 生農學院第23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27日 校第2686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室及研討室空間以提供學術性演講、研討會及相關教學研究會議等學術活動使用為原則，政治性活動不予借用。

第二條 借用本系教室及研討室，應事先提出申請。經同意後應於三天前繳清場地及設備使用費，另繳交設備押金新臺幣 3,000 元。設備押金於場地設備歸還點收無誤後，照數歸還。

第三條 繳納之使用費納入本校場地收支並列科目下統收統支。如無特殊理由，不退還任何費用。

第四條 因天災或不可抗力等事由，致使無法使用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使用費，本系不負任何連帶責任。

第五條 借用人在使用空間時，應自行注意人員之安全維護。如有人員傷亡，本系概不負責。如因借用人之不當行為，而造成財物毀損者，借用人應負所有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條 場地使用後應恢復原狀，如需管理人員協助準備茶水及整理場地者，酌付服務費。

第七條 借用時間及場地與設備使用費計費標準如下：

場地/設備	容納人數	全天 8:30-17:30	半天 8:30-12:30 或 13:30-17:30	晚間 18:00-22:00	例假日及逾時 收費
418(生傳一) 教室	120~150 人	NT\$10,000	NT\$5,000	NT\$7,000	* 星期例假日 加收 20%。
502 研討室	60 人	NT\$8,000	NT\$5,000	NT\$7,000	* 使用時間 逾時者，加收 逾時費用每小 時 1000 元
中小型研討室	10~30 人	NT\$6,000	NT\$3,000	NT\$5,000	

凡本校單位借用八折計費，本院借用以五折計費；若有特殊情形，應敘明理由，經系所主管同意者，酌情減免。

第八條 本系各教室及研討室皆以本系上課及教學研究活動為優先。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